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共计 17,000 万元，公司拟为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担保额度内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的担保额度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不超过 5,500 万元、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300 万元、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不超过 2,200 万元、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不超过 2,2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不超过 5,500 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与担保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且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5）。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